



辦理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習計畫

-學海飛颺/惜珠/築夢

行政契約書

學生姓名：

系/所名稱：

年級/學號：

研修/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修/實習之國家/學校(機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實習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乙方：獲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惜珠/築夢」獎助生本校_____所/系(科)

_____君

【填寫時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惜珠/築夢」錄取人員，補助乙方前往_____（國名）城市_____（學校/機構）研修/實習，獎助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補助金額為教育部_____元，及本校配合款_____元。

經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修正）之一切有關獎助研修/實習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

壹、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錄取教育部「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學海飛颺/惜珠/築夢」時起，至其完成研修/實習返國為止。

第一條 乙方應於出國研修/實習前與甲方簽訂契約，至遲於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逾期未簽約或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貳、出國以前：

第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甲方舉辦之行前說明會或講習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三條 乙方入出境許可、護照、往返機票與研修/實習國簽證之申請應由乙方自行辦理。

第四條 乙方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參考依據為「113年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但其獎助金金額之上限應依甲方核定為準。

第 五 條 年支公費之計算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乙方取得研修/實習國簽證後，可持護照、簽證文件、國外研修/實習之學校（機構）同意函、甲方核發之獎助研修/實習同意函、預借申請書、獎助學生資料卡(如附件 1/附件 2)、簽訂完成之行政契約書第一頁及用印頁影本、郵局存款帳戶封頁影本，向甲方申請預借獎助金，其金額最高為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百分之八十。乙方未於核定研修/實習期間赴國外大學（機構）註冊就讀或實習者，應償還已領獎助金。

二、甲方除依前款規定核發獎助金之外，應於乙方研修/實習期滿回國後二個星期內，依期檢附之下列文件，賡續核發尚未核發之生活費：

(一)支領年支生活費當學期(季)註冊證明、學費收據證明。

(二)領款收據。

(三)支領年支生活費留學期間最近一年護照出、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

(四)請領機票補助款者，則應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搭機證明)存根。

前款各目影本均須乙方簽章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獲學海飛颺計畫補助者，學費一學年以美金 3 萬元為補助上限，（3 萬元以內檢據核實發給，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不足一年者按比率計算核發，就讀未滿一學期（季），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教育部。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甲方函送教育部認定，乙方不得異議。

學海築夢計畫/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書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

繕費、國際學術會議、社團費等，均已包含於乙方年支生活費內，不另核給。

第 六 條 獲學海飛颺/惜珠計畫計畫補助者，自核定補助公告日起，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已領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研修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薦送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之乙方，以赴單一國家實習為限，於國外專業實習單位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否則不得領取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逾期不歸還者，甲方得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契約約定辦理。

第 八 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公費情事者(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公費。乙方並不得再申請教育部或學校舉辦之各類留學獎學金甄選或申辦留學貸款。

乙方有溢領或應償還公費情形者，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之貨幣總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償還。逾期未償還者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逾 9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或保證商號追償乙方應償還之全部公費。

參、返國以後：

第 九 條 乙方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實習者，應於期限屆滿後返國，並於次一學期返回甲方註冊就讀，接續學業並應取得學位。

第 十 條 乙方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甲方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甲方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學金。

第十一條 獲學海飛颺/惜珠計畫獎助之乙方結束國外研修，應於返國後二星期內攜帶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或成績證明文件，向甲方之所/系(科)辦理報到，並申請學分抵免。但乙方所就讀之國外學校未能於其返國時給予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得於接獲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10 日內辦理學分抵免。另獲學海築夢計畫獎助至國外實習之乙方，有關學分抵免則依甲方之所/系(科)認定標準辦理。

肆、保證事項：

第十二條 乙方於簽署本契約書，應同時由其監護人簽署同意為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之全部獎學金。

第十三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完成研修/實習，返國履行本契約所記載各項義務為止。

伍、其他：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助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獎助生之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在國外研修/實習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助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獎助生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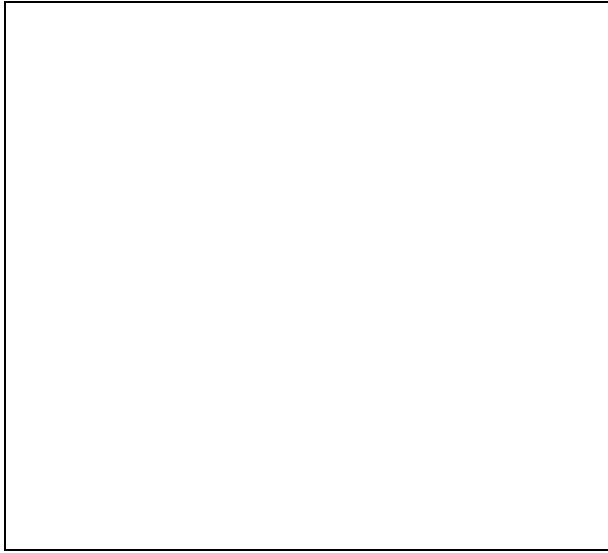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契約乙式 4 份，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乙份。

甲 方：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同孝

地 址：404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電 話：04-2219-5678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乙 方(學生)：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家)：

手 機：

乙方保證人/商號(家長監護人/負責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家/商號)：

手 機：

乙方保證人(家長監護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號碼			
保證人 簽名/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 (浮貼)	

乙方保證商號

商號或公司名稱		現有資本額	
營業登記證字號或公司設立登記號碼			
商號或公司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身分證背面影本 (浮貼)	
商號或公司印章：			

丙方保證人（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附件 1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學海飛颺/惜珠 獎助學生資料卡

編號										
姓 名	中文：				外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已婚 ☐ 未婚		
國內就讀學校及系所	系 所									
錄 取 學 門 及研究領域					公費 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國 外 研 修 校院科系及 攻 讀 學 位					國 外 研 修 居住地址及 電 話 號 碼 E - m a i l					
保 證 人 (商號)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親 屬			稱 謂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 與 電 話	戶 籍 地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護 照 號 碼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本部同意函核准日期及字號										

附件 2

 年度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實習計畫

-學海築夢 獎助學生資料卡

編號										
姓 名	中文：				外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已婚 ☐ 未婚		
國內就讀學校及系所	系 所									
公費 年限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國 外 實 習 單 位					國 外 實 習 居住地址及 電 話 號 碼 E - m a i l					
保證 人 (商號)			關 係			通訊地址 電 話 及 手機號碼				
親 屬			稱 謂							
國內通訊處 及緊急聯絡 人 與 電 話	戶 籍 地					電 話 及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機號碼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電 話 及 手機號碼				
護 照 號 碼			護照效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本部同意函核准日期及字號										